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664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陳天翔

被告 王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9,12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

01 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
02 商業銀行(下稱台新銀行)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
03 19條約定,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
04 12頁),嗣原告受讓取得台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,並依法為
05 債權讓與之通知,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,自讓與時原告
06 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,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台新銀行對被告之
07 所有權利,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,原告據以向本院提
08 起本件訴訟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09 權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12 論而為判決。

13 貳、實體事項:

14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3日與台新銀行簽訂信用貸
15 款借據暨約定書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約
16 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5日起至96年11月15日,借款利率按年
17 息15%計算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並約定如任一宗
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部
19 到期,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應給付其逾期在
20 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
21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12月1
22 5日起未依約清償,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,
23 已喪失期限利益,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68萬9,120
24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上開借款
25 債權於95年6月30日起轉讓予原告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及
26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
27 所示。

2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
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31 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

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02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03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
04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
05 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債權
06 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公告報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
07 15頁、第19-21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8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9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
10 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1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薛德芬